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家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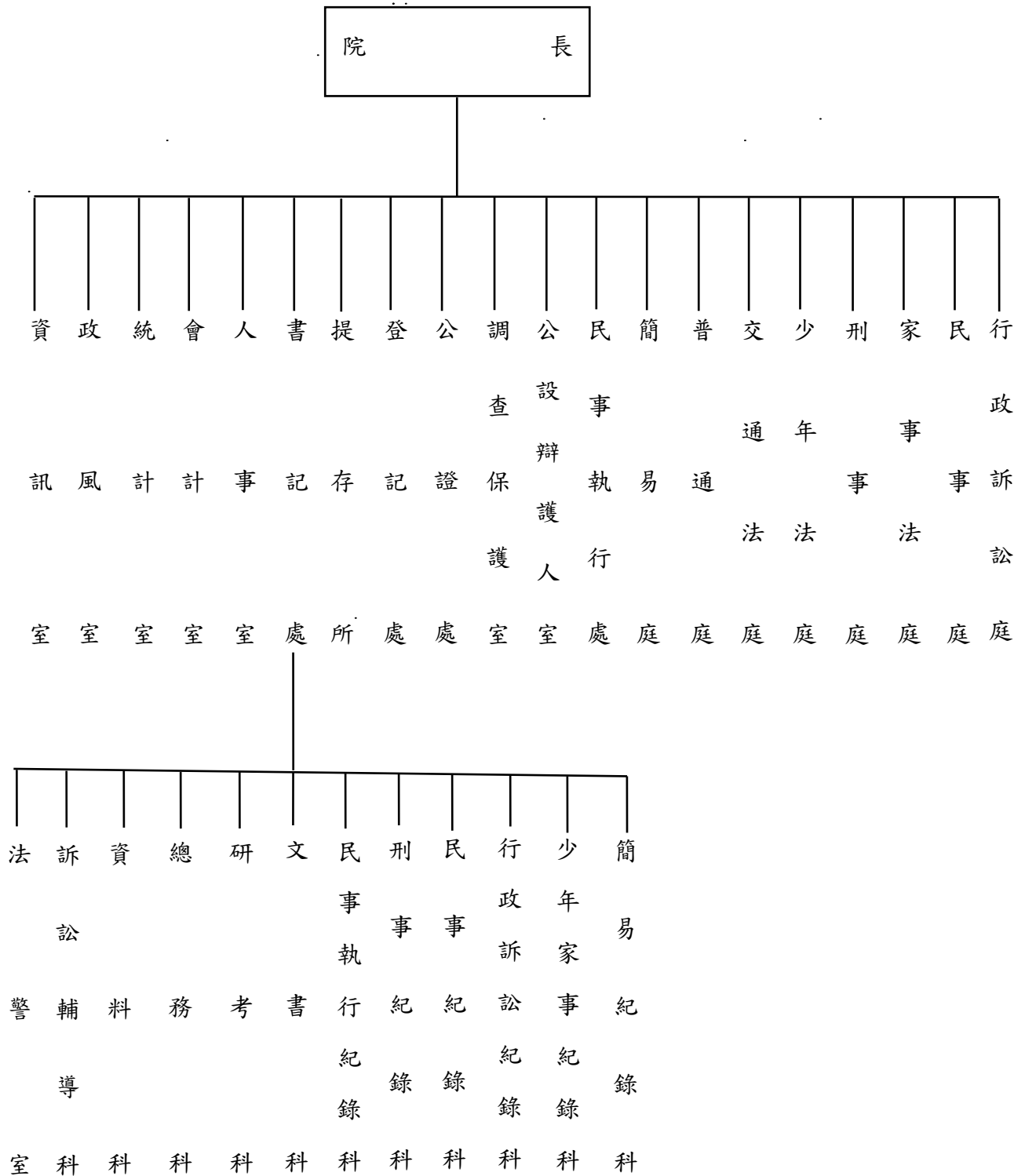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71	168	3	增員部分：錄事 3 人、聘用法官助理 2 人。
法 警	21	21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13	13	0	
工 友	8	8	0	
聘 用	24	22	2	
約 僱	1	1	0	
合 計	240	235	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7. 改進檔案管理。 8.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9.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3.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4.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5.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6.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7.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8.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二、審判業務	1.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提高上訴維持率。 3. 提高結案速度。 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及刑事事件。 5.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6. 清理（防止）民事及刑事遲延事件。 7.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8.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9.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10. 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1. 推廣公認證業務。 12. 謹慎審核杜絕冒領。 13.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6,500 件。 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670 件(含一般 120 件及收容案件 2,550 件)。 3.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審結。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加之刑事案件。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與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500 件。 4.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制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30,225 件。 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10 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6.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13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96件。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個案調查力求詳實客觀、儘量運用心理測驗，以輔助調查工作。加強對少年尿液之篩檢，以防再犯。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20 人。 8.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及為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及提存業務 780 件。 9.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汰購零星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3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2,582	62,5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規費收入	60,404	60,404	
財產收入	19	19	
其他收入	1,149	1,149	
歲出部分：	317,334	315,268	2,066
一般行政	283,636	283,063	573
審判業務	32,996	31,692	1,3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		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		189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3.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5.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民事事件。 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刑事案件。 3.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加強調解和解之功能。 4. 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5.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6.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8. 迅速審核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登記。 9. 推廣公認證業務。 10. 簡化提存手續。 11.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1.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4,249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8,919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30,819 件。 4. 行政訴訟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2,118 件(含收容案件)。 5. 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調查保護官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954 件；家事事務業務，本年度辦結 2,810 件；家事事務調查業務，本年度辦結 23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719 人。 6.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由民庭法官按月輪辦，並指定書記官專辦，以電腦處理，力求適法便民。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7. 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1,838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734 件。 8. 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無線電中繼站。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 付 ）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61,895				61,895	65,347	225		65,572	3,6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1,274	0		1,274	264
規費收入	58,848				58,848	61,169	205		61,374	2,526
財產收入	17				17	21	0		21	4
其他收入	2,020				2,020	2,883	20		2,903	883
歲出部分：	308,909				308,909	298,965			298,965	9,944
一般行政	277,286				277,286	268,105			268,105	9,181
審判業務	30,758				30,758	30,522			30,522	2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				352	338			338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				352	338			338	14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0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5.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 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與速度。 3.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4.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000 件，已實際辦結 6,648 件；預計行政訴訟業務 1,900 件，已實際辦結 1,277 件(含收容案件 1,237 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935 件，已實際辦結 4,322 件；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0,100 件，已實際辦結 14,313 件。 4.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60 件，已實際辦結 474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900 件，已實際辦結 1,453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4 件，已實際辦結 23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50 人，已實際辦結 311 人。 5.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已實際辦結 857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700 件，已實際辦結 36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登山勘驗車 2 輛。	依計畫進度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1,646				30,462	36,275	0	36,275	5,813	119.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463	936		936	473	202.16
規費收入	59,561				29,458	32,197	0	32,197	2,739	109.30
財產收入	42				34	36		36	2	105.88
其他收入	1,033				507	3,106	0	3,106	2,599	612.62
歲出部分：	309,513				178,691	171,560	232	171,792	6,899	96.14
一般行政	276,641				164,340	159,218	168	159,386	4,954	96.99
審判業務	30,359				13,351	11,528	64	11,592	1,759	86.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0				1,000	814		814	186	8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1,000	814		814	186	81.40
第一預備金	513				0	0		0	0	0.00